

#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报告期内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为本公司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是以独立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土地使用权相互转让是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有利于相关方土地管理和有效利用，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

4、本次审议的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董事会授权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现状，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本项议案。

独立董事：王竹泉、李业顺、王荭

2017 年 8 月 30 日